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0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張志邦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維士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吳沐璇（即邱少華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043號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沐璇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司促字第四Ｏ四三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債務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，其因而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應一併由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之裁判者辦理，以免訴訟延滯。故司法事務官既得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務，則因該業務所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自得由司法事務官一併辦理之，以求訴訟經濟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

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借貸，對相對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維士公司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然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邱少華業已死亡，現已無他人代表為非訟法律行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。第三人吳沐璇既為原法定代理人邱少華之母親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仍有處理必要，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准予選任第三人吳沐璇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維士公司屬一人成立之有限公司，而原法定代理人邱少華業於110年11月16日死亡，有維士公司設立登記表、邱少華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乙份在卷可稽，堪認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相對人維士公司為非訟行為。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屬一人有限公司。而本院審認第三人既為原法定代理人邱少華之母親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非訟行為；且本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僅就督促程序事件代理相對人為非訟行為，其所為非訟行為之法律效果係歸屬於相對人，應不致損害第三人吳沐璇本身之利益，爰選由吳沐璇擔任相對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